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4 月 11 日中午 12 時整

地點：工管系 1 樓 102 會議室

主席：校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本此校發會召開主要用意是有關舊圖書館拆除時間提案討論。另二件重大事件報告，第一、有關本校改名科大案，初審教育部已通過，並排訂於 5 月 5 日蒞校訪視；第二、本校隔鄰坪林營區土地取得進度，目前協調結果：台中縣政府方面，同意全部土地供本校規劃利用，另太平市公所方面還有些意見，但我想應很快可以排除。土地所需經費約 3.65 億元，取得時程預計為明年，希望籌組專案小組推動土地取得事宜。未來校務發展委員將會比較忙碌，包括空間規劃及校區規劃等方面。

壹、前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94C05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九十六學年度申請新設研究所碩士班排序案，提請 討論。

決議：第一順位：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第二順位：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第三順位：研發與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電機與資訊應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暫不提報。

執行情形：已提 94.11.24 校務會議討論，並依校務會議討論決議於 94.12.08 以勤技教字第 0940001920 發函教育部審核中。

案號：94C0502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案由：九十六學年度申請日間部二專停招暨排序案，提請 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 94.11.24 校務會議討論，並依校務會議討論決議於 94.12.08 以勤技教字第 0940001920 發函教育部且業經審核通過。

案號：94C0503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案由：九十六學年度申請進修部二專停招、減班案，提請 討論。

決議：停招案(第一順位：電機科，第二順位：電子科，第三順位：企管科)及減班案皆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 94.11.24 校務會議討論，並依校務會議討論決議於 94.12.08 以勤技教字第 0940001920 發函教育部且業經審核通過。

案號：94C0504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案由：九十六學年度申請**進修專校二專停招案**，提請 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 94.11.24 校務會議討論，並依校務會議討論決議於 94.12.08 以勤技教字第 0940001920 發函教育部且業經審核通過。

案號：94C0505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案由：九十六學年度申請**二技停招案**，提請 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附設**進修學院第一順位**資訊管理系，第二順位**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附帶決議：本校學制停招排序：日間部二專→進修部二專→附設進修專校二專→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二技→附設進修學院二技。

執行情形：已提 94.11.24 校務會議討論，並依校務會議討論決議於 94.12.08 以勤技教字第 0940001920 發函教育部且業經審核通過。

案號：94C0506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案由：九十六學年度系所申請更名案，提請 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目前洽辦系所合一案，待系所合一案確定後，再研擬後續第三階段呈報事宜。

案號：94C050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科技研發大樓」規劃構想案，請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為考慮學校整體空間之規劃，擬俟臨近營區撥用案確定後再重新規劃本案。

案號：94C0508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改名科大及參與整合(併)案之階段性規劃案，請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 94.11.24 校務會議討論，並依校務會議討論決議本校將來整合（併）發展目標為台中技術學院。

貳、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議案

案號：95C01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配合本校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作業，是否考量原舊圖書館於工程施作時一併予以拆除，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舊圖書館原經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將於圖書館新建工程完工後辦理拆除作業，先予敘明。

二、有關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業已進入細部設計作業階段，預計於 95 學年度工程開工，

如考量俟新建工程完工後再予辦理舊圖書館拆除，屆時除將再次造成校內噪音及空氣污染等問題外，於工程開挖及施工過程中為維持舊圖書館之結構安全，（該館前經耐震初評判定為安全有疑慮者）所需之施工方法及工程界面問題將影響施工工期約半年左右。

三、另考量如舊圖書館配合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過程中一併辦理拆除作業，並同時進行該處之環境復原及景觀建設，除可降低施工成本，並可儘早營造校園之優美環境。

四、經查舊圖書館現有之使用率並不高，如於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施作前先行辦理該館拆除執照申請暨財產保管清點作業，並請學校考量現有單位之安置空間後儘速於6月底前完成搬遷，該館將可配合新建工程著手執行拆除，以利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如期完工使用。

決議：討論後通過。

參、規劃小組 95.3.30 會議討論建議事項（摘錄）

一、為降低施工成本、減少校內噪音及空氣污染，配合本校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作業，原舊圖書館於工程施作時一併予以拆除，以儘早營造校園優美環境。

二、為提高本校空間使用率並配合圖資大樓新建、舊圖書館拆除工程，總務處研擬之空間調整方案建議如下：

1. 管理館一樓 M107、M108、M109、M112 暫先由休閒運動管理系使用，俟電子系館於結構補強完成後，協商學生社團搬回青永館，該館提供休閒運動管理系使用。
2. 創新育成中心為本校對外窗口，且亦為評鑑單位之一，不宜遷至國秀樓地下室，建請總務處另行規劃適當空間。
3. 國秀樓三樓 K313、四樓 K416、管理館六樓 614A、614B 由生管所及精機所共同使用（管理館一樓 M112 俟休閒系搬至電子館後挪由精機所使用）。
4. 國秀樓地下室二樓餐廳遷至原木工廠。
5. 校友聯絡中心及創辦人辦公室遷至國秀樓二樓 K204 及 K211。
6. 工程館地下一樓 E017 撥交圖書館藏書使用。
7. 教務處搬遷至國秀樓、總務處事務組從地下室遷至樓上空間調整部份，考量各系所教室上課人數上限問題，請排課單位試排後（含進修部、進修學院），再行研議。

三、因應系所合一方案，本校人力需作適度調整，現有人力盡量不外移，人力規劃以專案人員（助理）為主，目前原則上依校長規劃方案，請主秘、人事主任調查評估後再予研議。

四、網路多媒體教室規劃案，有關空間可規劃於國秀樓教室，建立 e 化專業教室，且配合「卓越計畫」提升本校配合款執行效率，建議先行安裝單槍投影機設備，並請考量失竊問題；人力部分，建議晉用特定專案計畫人員以勝任專業維護管理業務。

肆、臨時動議：

案號：

提案單位：校長

案由：電子館補強整修後，規劃供休閒運動管理系及擬成立之新系 - 文化事業發展系使用，該館並更名為「休閒文化館」。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空間不足問題，電子館目前為學生社團使用，待該館補強並整修完竣後，將提供休閒運動管理系及文化事業發展系（尚未成立）使用，社團屆時請搬回青永館並請預先規劃活動空間。
- 二、為符合電子館未來系所使用用途，該館將更名為「休閒文化館」。

決議：討論後通過。

伍、散會：下午一時二十五分。